特殊教育發展期刊　第 57 期　民 103 年 6 月　13-22 頁

個別化教育計畫中之行為介入方案發展與應用

李翠玲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副教授

摘要

我國在新修訂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2012) 中特別規定，對具有情緒與行為問題的學生必須於 IEP 中制訂行為介入計畫 (BIP)。這項規定使得第一線特殊教育工作者在撰寫 IEP 時面臨新的挑戰。本文根據 BIP 的法令發展，進而分析其要素與意涵，並提出 BIP 在 IEP 中之應用與設計，期能有助特殊教育教學實務與 IEP 撰寫。

關鍵詞：個別化教育計畫、行為介入方案、功能性行為評量、正向行為支持

壹、前言

近十年來，情緒行為障礙人數逐年攀升，以國小階段而論，從民國 92 年度的 1.93%，到民國 96 年度增至 4.41%，民國 102 年度則增至 6.76%（教育部，2013）。而其他類別之特殊學生也可能伴隨行為問題，這些行為問題常會阻礙學生在校表現 (Killu, 2008)，造成教師班級經營的困難，因此極需學校教育工作者為這些學生進行介入。李翠玲（2007）認為當學生的行為問題影響學生學習時，應該在規劃個別化教育計畫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 時為學生提供行為管理的計畫。為落實行為介入的理念，我國在 2012 年修訂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中特別規定教師必須針對具有情緒與行為問題的學生制訂行為介入計畫（Behavior Intervention Plan; BIP），並置於 IEP 中，這項規定使得第一線特殊教育工作者在撰寫 IEP 時面臨新的挑戰。目前國內相關論述僅有簡吟文、孟瑛如與黃姿慎（2011）對行為介入方案融入 Web-IEP 系統之評估其發展性與可行性外，尚無其他專文介紹，為集思廣益，本文根據 BIP 的法令發展，進而分析其要素與意涵，並提出 BIP 在 IEP 中之設計與應用。

貳、BIP 立法背景

特殊教育學生的行為問題常會干擾學生學習，導致學生表現不佳，影響教學效果，因此國內外特殊教育工作者常致力於特殊教育學生的行為介入。傳統的班級行為管理策略常以建立班規與重複指示為介入，雖能對不少的學生產生正面的效果，但是仍有相當多學生問題行為之介入，必須強調學習與行為的關係才能奏效 (Morgan & Jenson, 1988)。目前對於問題行為的處理，普遍認為傳統上透過處罰或限制的方式並不合乎人權，且不見得能從根本解決問題，因而自 1980 年代起開始強調正向行為支持 (Positive Behavior Support; PBS) 的理念 (Barebetta, Norona, & Bicard, 2005)。由於功能性評量 (Functional Behavior Assessment; FBA) 會導出介入措施與計畫，進而透過 PBS 引出正向行為，可見 BIP 的基礎在 FBA (Chamberlain, 2005)，因此 BIP 的核心除 PBS 外也涵蓋了 FBA。

儘管不少研究發現 FBA 與 PBS 對於問題行為的處理有不錯的效果，然而其實用性也受到不少質疑 (Carr et al., 2002)。蓋因以往功能性評量與正向支持計劃是由專家（包括心理學家、臨床精神治療師等）在實驗室或治療室情境針對個案的問題行為評量與處置，然而這種處置方法的效果並未延伸到治療室情境以外的環境，包括家中、教室中。因此近幾年來，研究者們提倡教師和家長在學校與家庭情境中立即實施功能評量與正向支持介入，而其改善孩童問題行為的效果也已受到肯定 (Reid & Nelson, 2002)。可見將 FBA 與 PBS 由實驗場域應用於實務場域已是共識，這也促成透過立法來確定 FBA 與 PBS 的落實，茲以美國與我國相關法令對於 BIP 的內容規定說明如下：

一、美國 IDEA1997 與 IDEIA2004 法案

由於受到正向行為支持理念的影響，美國在 1997 年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教育修正法案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Amendments；IDEA 1997) 裡明文規定，教師在設計行為介入方案時，應考慮使用正向來替代負向的處理策略（林蕙芬，2008）。美國於 2004 年又修正公布《身心障礙者教育促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Improvement Act of 2004; IDEIA 2004)，再次明文規定，學生的 IEP 中必須具有行為介入方案來改善學生的問題行為或情緒問題 (Killu, 2008)。

二、我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我國曾於 1997 年所制訂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1997）第 18 條有關身心障礙學生 IEP 所包含十項內容中，其中第五款即指出「學生因行為問題影響學習者，其行政支援及處理方式……」此即表示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伴隨情緒或行為問題而導致影響學習者，在其 IEP 中必須說明行政支援或處理。然而對於擬定行為介入計畫的方向與內容，則在法案中並無明確規定。

有鑑於「正向行為支持」的共識與美國立法的鼓勵，我國在 2012 年修訂之《特

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 2012），第 9 條即明文規定 IEP 所包含的內容事項中，第四款即為「**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至此，BIP 已經成為身心障礙學生具情緒與行為問題之 IEP 中的一項必要內容。

上述由美國與我國的法令內容可發現，目前針對具有情緒或行為問題的身心障礙學生，IEP 中必須納入 BIP，但是對於 BIP 之內容應包含那些要素，其發展過程為何，在法令上並沒有規定。有鑑於此，在設計一份適當且有效的 BIP 之前，必須對 BIP 的要素與意涵有所瞭解。

參、BIP 之發展與意涵

由於法令規定在 IEP 中 BIP 是處理身心障礙學生情緒與行為問題的依據，因而在撰寫這類學生之 IEP 時，教師必須先瞭解 BIP 的核心精神與要素。以下是幾位學者建議 BIP 應包含的內容：

一、 Killu (2008)認為 BIP 有八個基本要素，包括：功能性行為評量、前事及情境事件評量（A-B-C 分析）、建立有效的增強物、描述與註明目標行為與介入策略、嚴謹地收集資料、精確地執行計畫、致力於學生所缺乏的技能、類化與維持的計畫。此外，還要注意學生在行為上實質的改變，而非只是書面的報告，一個確實可行的 BIP 必須有充足的時間、人力、資源與支持之配合。

二、 Chamberlain (2005) 主張先實施功能性評量，再寫出 BIP。

三、 Bamabra (2005) 認為 BIP 五步驟為界定問題行為、功能性行為評量、確定行為功能、發展計畫與執行、評估與修正計畫。

四、 Fad、Patton 與 Polloway (1998)指出 BIP 包括背景資料蒐集、功能行為分析(functional behavior analysis)與問題行為表現主因之決定。

五、 簡吟文、孟瑛如與黃姿慎（2011）有愛無礙研究小組發展的行為介入模式融入 Web-IEP 的內涵主要有四項，即情緒或問題行為描述、過去的介入情形描述、行為介入評估與行為介入效果追蹤。

六、 鈕文英（2013）指出 BIP 表格設計含三大部分，即為行為問題原因與功能、學校對學生行為問題的行政支援與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含前事控制策略、生態環境改善策略、行為教導策略、後果處理策略等）。

由上述各家說法，可知 BIP 必須應用 FBA 與 PBS，BIP 在 IEP 之發展過程中必須透過 IEP 團隊決定與執行下列要項：(1)界定目標行為；(2)問題行為之功能性評量；(3)導出正向行為；(4)確實行政支持。亦即首先蒐集充足資料，針對學生的問題行為進行功能性評量，一旦確定學生的問題行為之功能（行為背後原因）後，IEP 小組即彙整評量結果，展開設計 BIP，並在 BIP 執行過程中視需要提供行政支援，BIP 之目的在消除問題行為而導出正向的行為。亦即 BIP 所包含要素如圖 1 所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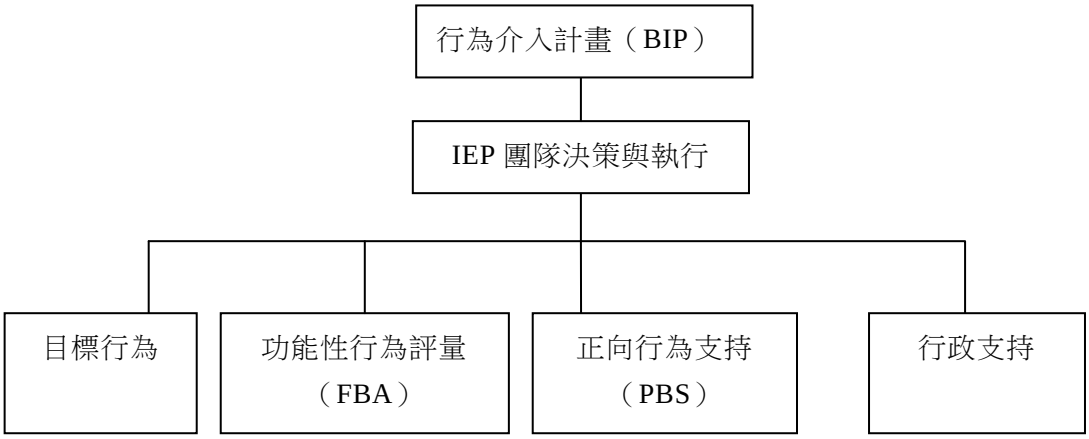

圖 1　行為介入方案發展與要素

肆、BIP 應用於 IEP

功能性評量與正向行為支持之發展已經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至 2014 年 4 月止，在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資料庫以「功能性評量」或「功能性行為評量」為關鍵詞鍵入就有 20 篇。以「正向行為支持」為關鍵詞鍵入就有 33 篇，但是以「行為介入方案」或「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為關鍵詞鍵入則為 0 篇，顯然 FBA 和 PBS 落實於特殊教學實務之 IEP 部分仍有待開發。國內目前將 BIP 透過立法於 IEP 中執行是一種符合特殊教育需求的方式，茲以 IEP 中 BIP 的執行過程分析說明如下：

一、界定目標行為

在進行功能性行為評量之前，必須先界定何種行為需要進行介入，IEP 團隊可參考的資料如下：

(一)《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對情緒行為障礙之定義：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教育部 2013）第九條指出「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二)《精神疾病診斷暨統計手冊》（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DSM）第五版（通稱 DSM-5）(2013)：DSM-IV-TR 將情緒分為下列幾種問題行為：(1)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e Disorder, ADHD)；(2)情緒行為；(3)干擾/反抗行為；(4)焦慮行為；(5)憂鬱/躁症；(6)攻擊/暴力行

為(孟瑛如，2013)。而 DSM-5 於 2013 年 5 月上市，除了舊有的情緒問題行為外，在認定的標準上有些更動，例如針對 ADHD 的診斷，將「不適應的(maladaptive) 」一詞改為「直接在社會及學業/職業之影響 (impact directly on ...)」，且症狀出現之年齡閾值提高為 12 歲。另增加一些舊版沒有的病症，例如有別於自閉症系列障礙中患者會出現反覆或固執的行為的社交障礙 (Social Communication Disorder)與常出現極度暴躁的情緒與行為的分裂性情緒失調症(Disruptive Mood Dysregulation Disorder)等。這些改變，顯示診斷準則明顯放寬與類別增加，將造成情緒行為問題的出現率數據攀升，標籤化的問題等，引發相當多的爭議。因此在界定情緒問題行為時雖可將 DSM-5 列入參考，但不宜視為唯一標準。

(三) 鈕文英（2009）則認為身心障礙者的行為問題包括；固著行為、自傷行為、攻擊行為、不適當的社會行為（如說謊、逃家、曠課、欺騙、偷竊、活動過多、在公眾場合大小便等）、特殊情緒困擾（如憂鬱症、焦慮症等）。當上述這些行為達到「影響學習」時則列入 BIP。

(四) Smith(2008)則將情緒與行為分為外向性、內向性與低出現率疾患三類。

在 BIP 中界定問題行為時，除可參考上述各家內容外，在標準上宜以影響學生本身的學習或干擾他人的學習作為界定目標行為之依據。Chamberlain (2005) 建議可由常見的簡單問題先處理，例如上課時隨意講話、隨意離開座位等。這些行為如果已經影響個人學習或已經造成其他同學學習的干擾，則可列入為目標行為。

二、功能性行為評量

一旦目標行為界定之後，第二步則要確定問題行為的功能與原因，此時必須以功能性行為評量為依據。功能性行為評量是指藉由直接或間接的資料收集過程，瞭解個案目標行為和環境間交互作用的影響（Dunlap, Nelton, Fox, Benito, & Vaughn, 2001； Ryan, Halsey, & Mattews, 2003）。FBA 包含四個基本假設，即(1)行為問題有其特定功能；(2)行為問題有溝通意涵；(3)問題行為不是憑空發生，它的發生與前置事件及行為後果有關；(4)一個問題行為可能有多重目的（Demchak & Bossert, 1996）。例如一位經常未經允許即發言的學生，綜合多方資料研判其行為之功能為希望獲得老師與同學注意，亦即其問題行為的功能屬於「獲得外在刺激」。

以 FBA 找出行為功能而發現問題的癥結不一定是學生本人，可能是出於大人（老師或家人）或互動的環境所造成的不適應，例如個體與班級、學校、家庭與社區互動的結果。在此情形下，要改變的應該是大人與互動的環境，而非學生個案的改變。因此在進行 BIP 過程中，教師的教學省思就顯得很重要。

三、正向行為支持

一旦問題行為的功能決定之後，就要

列出替代行為，例如界定問題行為為「離座」者，其替代行為可為「能坐在自己的座位上」。再針對替代行為擬出其前事、行為、後果之策略，並擬出相關負責者與所需之支援。教導替代行為的方法可包括：直接教學、社交技巧訓練、憤怒處理、提供暗示、角色扮演、示範、行為契約、壓力管理、問題解決訓練等。介入方案也可採用行為改變技術、認輔、轉介醫院或諮商中心等具體方式，將實施方法記錄在 BIP 中。

正向行為支持的策略與模式眾多，選擇何種處理問題行為的策略原則應以實用、可行為主，不宜太過複雜、太難、太花時間、不實際或不實用，此不同於在大學做研究 (Chamberlain, 2005)。因此，透過 IEP 團隊共同討論，參考所能取得之行政支持，根據 PBS 的可行性形成共識，這樣相關的人力才願意嘗試，相關的資源才可能挹注。

四、行政支持

進行 BIP 時，有時會受制於有限之人力與物力，教育當局或學校行政單位必須提供適時的行政支援才能奏效，可採用個案會議、助理老師或志工協助等具體方式，亦可邀請學校相關單位、導師或家長參與。Chamberlain (2005) 認為減少班級人數、教師在職訓練、教學助理與支援諮詢等能有效改善教學環境。例如針對經常「離座跑出教室」的個案，行政支援上可要求配置教學助理或申請學務處協尋處理；針對「尖叫」頻率高之個案，則可要求學校提供暫時隔離場所（如輔導室或觀察室）。

伍、BIP 範例

茲參考 Boer (2014) 之 BIP 案例，以安置於小學普通班之高功能自閉症學生個案小志（化名）為例說明在 IEP 中 BIP 過程撰寫：

一、問題行為

(一) 儘管寒流來襲，同學都穿上厚重衣服保暖，小志卻不肯穿上保暖冬衣。

(二) 當要上體育課時，按照規定同學要先穿上外套到戶外進行活動，但是小志拒絕穿上外套，而是將他的手臂直挺挺地放在身側。

二、行為功能：

小志有觸覺防禦，厚重衣服使小志不舒服。

三、可能之替代行為

小志能在被告知上體育課前一分鐘自己穿上外套。

四、介入策略

(一) 小志喜歡玩籃球，所以老師提醒他，假如他能在鈴響前一分鐘（老師設定鈴響）穿好外套，就讓他玩籃球。

(二) 小志如果做到，就在記錄欄劃記「○」

(三) 小志如果做不到，就在記錄欄劃記「X」

諸如上例小志的 BIP 內容可以用表格，或文字敘述方式呈現，目前此兩種方式皆可見於教學現場。由於要確定小志的行為功能，必須進行功能性行為評量 (FBA)，此乃必須從諸多所蒐集的資料抽

絲剝繭，來找出行為功能。因此以 IEP 團隊比個別老師單打獨鬥方式進行較為可行，也可減少誤判行為功能的結果。確定 BIP 之後，也要註明執行過程由誰負責哪一部份，有哪些相關的行政支援，這些，最後針對介入成效進行檢討會議，以作為結案或延長 BIP 期限之參考。Killu (2008) 認為 BIP 最後能使正向行為維持與類化到不同情境才算是成功。因此，小志若能在不同的環境中，例如家中，或其他非體育課程中表現出可以自己穿外套的行為，此時才可將小志的 BIP 結案。

陸、結語

行為的類別林林總總，又雖然是針對一個問題行為，每一類障礙或每一個特殊孩子之情緒或問題行為背後的遠因與近因又不見得相同，因此設計一份有效與適當的 BIP 的確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儘管如此，要設計一份有效且適當的行為介入方案，進行功能性評量與正向行為支持是必要的過程，而更重要的前提是要真正瞭解這個孩子。在教學現場上，不解決孩子的問題行為，不但阻礙孩子的學習，也有礙教師的教學與班級經營，因此在 IEP 中融入 BIP 仍有其必要性。本文僅就 IEP 中 BIP 之意涵與設計提出建議，期能拋磚引玉，透過資源整合以達成特殊孩子情緒與問題行為的有效介入。

參考文獻

李翠玲（2007）。**個別化教育計畫理念與實施**。台北市：心理。

孟瑛如（2013）。**資源教育方案**。台北市：心理。

林蕙芬（2008）。如何執行正向行為支持計畫。**特教園丁，24**(1)，42-47。

教育部（1997）。**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臺參字第 87057266 號令修正。

教育部（2013）。**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5519B 號令修正。

教育部（2012）。**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臺參字第 1010214785C 號令修正。

教育部（2013）。**教育部統計年報**。台北市：教育部。

鈕文英（2013）。**邁向優質、個別化的特殊教育服務**。台北市：心理。

簡吟文、孟瑛如、黃姿慎（2011）。行為介入方案 **(Behavior Intervention Plan)** 融入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之可行性評估與發展。**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 100 年度年刊**，361-383 。

Bamabra, L.M. (2005). Evolution of positive behavior support. In L.M. Bambara & L.Kern (Eds.), *Individualized supports for students problem behaviors: Designing positive behavior plans.* (p.p.1-24). New York, NY: The Guilford Press.

Barebetta, P. M., Norona, K. L.,& Bicard, D.

F. (2005). Classroom behavior management: A dozen common mistakes and what to do instead. *Preventing School Failure, 49*(3), 11-19.

Boer, S. R. (2014). *Developing & implementing appropriate behavior intervention plans (BIP)*. 2014. Apr. 30, Retrieved from http://www.autismspeaks.org/docs/family_services_docs/Developing__Implementing_Appropriate_BIP_8.pdf.

Carr, E. G., Dunlap, G., Horner, R. H., Koegel, R. L., Turnbull, A. P., Sailor, W., et al. (2002). Positive behavior support: Evolution of an applied science. *Journal of Positive Behavior Interventions, 4*, 4-16.

Chamberlain, S. P. (2005). Kathleen McConnel Fad and James R. Patton: A practical perspective on functional behavioral assessments and behavior intervention plans. *Intervention on School and Clinic, 40*(3), 161-170.

Demchak, M., A., & Bossert, K. (1996). *Assessing problem behavior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 on Mental Retardation.

Dunlap, G., Newton, S. J., Fox, L., Benito, N., & Vaughn, B. (2001). Family involvement in functional assessment and positive behavior support. *Focus on Autism and Other Development Disabilities, 16* (4), 215-221.

Fad, K. M., Patton, J. R., & Polloway, E. A. (1998). *Behavioral intervention planning: Completing a functional behavioral assessment and developing a behavioral intervention plan.* Austin, TX: PRO-ED.

Killu, K. (2008). Developing Effective Behavior Intervention Plans: Suggestions for School Personnel. *Intervention in School and Clinic, 43*(3), 140-149.

Morgan, D., & Jenson, W. R. (1988). *Teaching behaviorally disordered students: Preferred practices*. Columbus, OH: Merrill.

Reid, R., & Nelson, J. R. (2002). The utility, acceptability, and practicality of functional behavioral assessment for students with high incidence problem behaviors. *Remedial and Special Education, 23*(1), 15－23.

Ryan, A. L., Halsey, H. N. & Matthews, W. J. (2003). Using functional assessment to promote desirable student in schools. *Teaching Exceptional Children, 35*(5), 8-15.

Smith, D., D. (2008)。**特殊教育導論**：創造不同的人生（黃裕惠、陳明媚、莊季靜合譯）。台北：學富。（原出版年：2007）。

Developing and Applying the Behavior Intervention Plan in IEP

Tsuey-Ling Lee

Associate Professor,

Dep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bstract

In the newly amended Special Education Law Regulations (2012), it is stipulated that the Behavior Intervention Plan should be developed for the students with emotional disabilities and behavioral problems. The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 face increasing challenges when writing IEP recently.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development of BIP in legislation and analyzes its elements and significance. The application and design of BIP in IEP are also presented to help special educational teachers in teaching and writing BIP in IEP in practice.

Keywords：IEP, Behavior Intervention Plan, functional behavior assessment, positive behavior support